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债券代码：123012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债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董事杜继兴先生因工作原因、周前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53,935,5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888,802,811 股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，下同；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910,007,340 股，回购股份 21,204,529 股）的 28.5705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4,366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866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88,301,9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.437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8,174,6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.54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14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537%；反对 34,15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174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627%；反对 34,12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150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542%；反对 34,151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4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174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627%；反对 34,12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093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343%；反对 34,20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6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62%；反对 34,20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1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481%；反对 34,169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094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1349%；反对 34,207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6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七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玫律师、陈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